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516,695.8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础,辅以对市场运行规律的研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以评估不同投资品种的整体投资价值进行战略资产配置,以动量特征为依据进行战术资产配置;个股投资策略充分贯彻"价值投资为基础,动量策略为辅助"的投资理念,分别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两个层面进行基本面情况、估值以及动量效应的研究,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和动量效应的个股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策略机选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惠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88
传真		021-6888832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398,455.53	720,691.38
本期利润	53,327,907.40	-243,507.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1	-0.0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1%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0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320,784.13	1,058,329,371.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1.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3%	0.86%	6.33%	0.77%	2.90%	0.09%
过去六个月	3.25%	0.94%	2.35%	0.74%	0.90%	0.20%
过去一年	7.71%	0.98%	6.36%	0.77%	1.3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1年12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7.71%	0.94%	2.07%	0.77%	5.64%	0.1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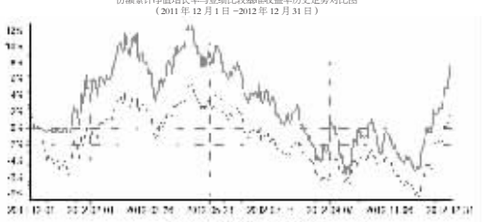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

(2)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价值公司股票池内的个股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65%,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半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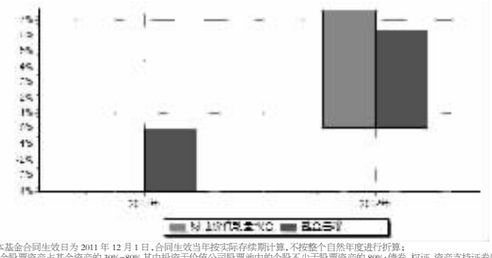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价值公司股票池内的个股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65%,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600	18,688,228.85	7,557,874.69	26,246,103.54	-
合计	0.600	18,688,228.85	7,557,874.69	26,246,103.5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形成主泉系列、富春系列、永安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70余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福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7月26日	11年	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小组组长、长城资产市场基金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稳健配置组合投资经理、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松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1年12月1日	-	6年	美国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硕士、CFA、FRM。历任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行财务顾问、招商银行总行计财部市场风险计量与管理主管、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研究员。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方式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把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还护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关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其他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到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每月的投资风险报告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所有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本公司现行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附录如下: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管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制订。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四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条,本制度以保证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并得到公平对待,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而制订。

第六条,本制度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七条,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八条,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九条,公司研究员负责各行业上市公司的调研及研究报告的撰写,采用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公司内部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内部研究报告由行业研究员上传公司研究平台,各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在同一时间按收到同样的研究信息及个股评估,对自身管理的组合做出适当的投资决定,不存在个别组合获得信息落后或不全面的情况。

第十条,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具体的投资组合。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第十二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第十三条,公司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第十四条,公司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未进行或实产投资于基金合同、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勤敏,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并按照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十五条,集中交易部门投资、研究部门严格实行隔墙制,以免分保障集中交易部的独立性与保密性,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六条,投资交易系统支持公平交易功能,不同投资组合同时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为"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编制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第十八条,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集中交易部在集中交易部内置入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

第十九条,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强制公平交易模式,系统遇到买卖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投资组合发出同向买卖指令情形时,会自动提示交易员进入公平交易模式。该模式下,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组合的指令有效价格范围内,系统能最大限度保证参加公平交易的各投资组合所买入或卖出投资对象的价格接近。各投资组合参加公平交易参托数量按照各投资组合中尚未执行指令部分的委托数量占公平交易委托总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各投资组合指令在无交易员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各自在交易所完成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公司要求同一投资组合经理对其名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进行绝对公平交易执行。即同一投资组合经理如需下达同一只投资对象的买卖指令时,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所有有关指令必须是同时同,同限价批量下达,但批量可以按投资组合的规模而有所不同。

第二十一条,公司要求不同投资组合经理相互之间不得交流,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内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了2.3季度的经济下滑及企业盈利,2012年4季度,各项经济指标恢复向上,PPI的企稳显示企业去库存基本结束,经济温和复苏的态势逐渐清晰。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政府投资增速在连续两年下滑之后开始恢复向上,地产汽车等早周期行业销售也呈现逐渐回暖的态势,而在销售和房价逐渐回暖的情况下,地产开工和投资也出现企稳的迹象。

通过对行业及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和合理的价值评估,我们报告期内主要超配了基本面良好而价值明显低估的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行业的优秀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23%,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33%,跑赢业绩比较基准2.89%。整个2012年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71%,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36%,跑赢业绩基准1.35%。自成立以来,本基金一直坚持价值投资,整体上取得较好的业绩。

4.5 投资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预期展望

A股市场的持续低迷,主要源于经济预期的不明朗叠加市场制度的缺需完善。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动能充沛,而证券市场的改革也值得期待,加上当前许多监海股估值的大幅折价,我们对于A股长期走势并不悲观。

就短期而言,我们认为2012年3季度经济触底回升的态势已经确立,与之对应的,企业盈利将有所改善。但另一方面,经济恢复的动能可能将比较微弱,这意味着企业盈利难以出现大幅好转。

当前的市场风险与机遇并存。一方面,许多大盘蓝筹股PE处于5-10倍之间,估值处于历史底部,而基本面扎实。与此同时,市场中有部分股票估值处于较高水平,而其盈利显然无法匹配其偏高的估值要求,这类股票在回归合理估值的可能。

对此,我们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规避基本面与其高估值不能匹配的板块和个股。虽然短期业绩不排除会面临一定的压力,但通过回避用较高的风险博取短期收益,最终为持有人实现良好的长期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基金清算部、基金经理部、战略产品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定价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调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法值原则负责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分红3次,每份合计分红0.06元人民币。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二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6,246,103.5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2,752,586.00	471,441,994.40
结算备付金		5,238,576.19	-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4,989,071.27	237,508,833.66
其中:股票投资		145,723,071.27	237,508,833.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6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861.11
应收利息	7.4.7.5	58,613.92	1,567,492.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143.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4,200,990.44	1,060,533,18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71,817.36	-
应付赎回款		456,371.6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330.77	1,302,991.01
应付托管费		46,055.05	217,165.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8,387.21	153,654.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71,244.27	530,000.00
负债合计		8,880,206.31	2,203,81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1,516,695.86	1,058,572,878.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804,088.27	-243,50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320,784.13	1,058,329,37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200,990.44	1,060,533,181.91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8元,基金份额总额211,516,695.8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354,948.13	1,512,519.51
1.利息收入		1,436,851.61	2,476,71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32,317.41	1,595,929.43
债券利息收入		340,264.1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4,270.10	880,788.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46,233.1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3,066,759.2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65,278.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014,195.0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929,451.87	-964,198.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42,411.52	-
减:二、费用		10,027,040.73	1,756,026.56
1.管理人报酬		5,609,553.68	1,302,991.01
2.托管费		934,925.60	217,165.1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3,107,657.45	204,328.3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374,904.00	31,54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27,907.40	-243,507.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27,907.40	-243,507.05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由于本基金于2011年12月1日成立,因此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8,572,878.12	-243,507.05	1,058,329,37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327,907.40	53,327,90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7,056,182.26	-23,034,208.54	-870,090,390.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480,044.28	1,194,247.36	58,674,291.64
2.基金赎回款	-904,536,226.54	-24,228,455.90	-928,764,682.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246,103.54	-26,246,103.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516,695.86	3,804,088.27	215,320,784.1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8,572,878.12	-	1,058,572,878.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507.05	-243,507.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8,572,878.12	-243,507.05	1,058,329,371.07

注:由于本基金于2011年12月1日成立,因此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数据,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东升	刘未	罗瑞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6号文《关于核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985782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0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58,426,845.8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46,032.2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58,572,878.12元,折合1,058,572,878.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法定允许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未来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价值公司股票池内的个股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65%,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为满足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效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金额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金额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金额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